





###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抚顺市溥粼经贸有限公司万金达分公司 选矿厂工程	行业类别	露天金属矿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抚顺市溥粼经贸有限公司万金达分公司	项目性质	建设生产类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07年5月至2008年2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抚顺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抚顺市溥粼经贸有限公司万金达分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鉴定书编制单位	抚顺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辽宁省水利厅关于印发〈辽宁省水利厅水土保持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辽水保〔2018〕37号）、《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督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等文件的规定，抚顺市溟粼经贸有限公司万金达分公司代表于2021年8月18日在抚顺市溟粼经贸有限公司万金达分公司会议室组织召开了抚顺市溟粼经贸有限公司万金达分公司选矿厂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抚顺市溟粼经贸有限公司万金达分公司代表，水土保持方案和验收鉴定书编制单位抚顺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代表，以及省级水土保持方案专家库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勘查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的汇报以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对有关情况的介绍，经质询、答疑和认真讨论，形成了本项目的验收意见。

###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在抚顺市新宾县下营子村 1km 处，有沥青路横穿选矿厂与外界相连，交通方便。

本项目主要由选矿厂、尾矿库和交通道路 3 部分组成，总征占地面积 3.40hm<sup>2</sup>，年处理原矿石 8 万 t，总出入口设于选矿厂南侧，有沥青路横穿选矿厂与外界连通。选矿厂与尾矿库东西横向布置，选矿厂分布于沥青路两侧，由厂房、库房、办公室等组成，不另外

占地。

### 1、选矿厂

该区域由厂房、库房、办公室、回水池、矿石堆放场、精矿堆场、临时堆土场、临时弃渣场、停车场等建筑物及空地组成。占地性质均为临时占地，占地类型为工业用地，占地面积  $2.08\text{hm}^2$ ，地面坡度  $4^\circ$  左右。

### 2、尾矿库

该区域占地面积  $1.20\text{hm}^2$ ，占地性质均为临时占地，占地类型为工业用地。位于紧邻选矿厂东部的山沟内，库区可利用长度  $360\text{m}$ ，平均宽度  $80\text{m}$ ，沟底平均坡度  $11.70\%$ ，总坝高  $29\text{m}$ ，外坝坡比  $1:2$ ，坝顶宽  $3.5\text{m}$ ，坝长  $129\text{m}$ ，总库容  $19.4 \times 10^4 \text{m}^3$ ，有效库容  $16.4 \times 10^4 \text{m}^3$ ，属于五等尾矿库，可满足选矿厂  $4.2$  年排渣量。目前尾矿库已经蓄满，建设单位计划将部分尾矿渣挖出后作为建筑材料外卖，清除部分尾矿渣后再行生产。

### 3、交通道路

为运输矿石、尾矿渣等需要，项目区内有一条长  $390\text{m}$ ，均宽  $3\text{m}$  的上坝路，占地性质均为临时占地，占地类型为工业用地，土质路面。由于长期车辆碾压，路面已经板结。

#### (二) 水土保持措施验收和主要结论

在本工程现阶段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确定的防治措施，实施完成了工程措施、临时措施等防治措施。实际完成工程措施量为：排水沟  $100\text{m}$ ，浆砌石挡墙  $88\text{m}$ ，密目网苫盖  $500\text{m}^2$ ，装土编织袋拦挡  $72\text{m}^3$ 。

建设单位依法编制了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工作，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建设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措施布局合理可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符合水土保持有关规范要求；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总体实现；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到位；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 （四）验收结论

工程建设期水土保持设施设计及布局总体合理，工程质量达到了设计标准，水土流失防治效果明显。截止目前，水土流失治理六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全部达到或者超过方案目标值。

综上所述，抚顺市溥粼经贸有限公司万金达分公司选矿厂工程水土保持设施发挥了较好的保持水土、改善生态环境的作用，达到了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标准的要求，工程总体质量合格。本项目符合《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和《辽宁省水利厅关于印发〈辽宁省水利厅水土保持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辽水保〔2018〕37号）、《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督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等文件要求，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 （五）后续管护要求

验收组建议：

建设单位对排水沟应及时疏浚防治淤积，损坏的密目网和编织袋拦挡及时更换，防止降低水土保持效果。虽然本工程没有闭矿，无法进行植被恢复，但项目区内已有的绿化区域，应根据季节，抓住有利时机采取补种补植措施，加强维护和后期管理工作，出现死亡的苗木应立即组织补植，使其更好的发挥其水土保持功能。

###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称 职务	签字	备注
组长	李冶	抚顺市溪鑫经贸 有限公司万金达公 司	董事长	李冶	建设单位
成员	刘韶华	抚顺市水利勘测设 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刘韶华	报告表 编制单位
	侯萌萌	抚顺市水利勘测设 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侯萌萌	鉴定书 编制单位
	曲永源	抚顺市溪鑫经贸 有限公司万金达 分公司	石长	曲永源	施工单位
	徐红	抚顺市水利技术审 核中心	高工	徐红	省水保专家 库特邀专家
	蔡小霞	抚顺市水利技术审 核中心	高工	蔡小霞	省水保专家 库特邀专家